旬邑县太村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旬邑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致远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7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旬邑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陕西致远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旬邑县太村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建设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致远筑业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 991240 元（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以及完成本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交货期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所有采购物品运费及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四、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之日起30个日历天。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五、运输及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其他要求：乙方负责货物(产品)的运输、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制造厂家、数量进行检查。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

协议。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旬邑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陕西致远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旬邑县体育南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青松路融尚十区 9-2-70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029-34421873	电话：1325989071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帐号：170868576
日期：2026年10月7日	日期：2026年10月7日